

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在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唐华路 1701 号办公楼 16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受疫情影响，为保障股东行使权利，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和网络召开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00。

2、网络召开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00。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唐华路 1701 号办公楼 16 楼会议室。工作人员联系电话：魏静

13754779709、何玉成 18253366888

(六)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并投票与网络召开并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 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或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

2、《关于同意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

上述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参会办法

(一) 现场召开参会

1、签到时间：2020年4月3日上午9:15至9:45止。

2、签到登记地点：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唐华路1701号办公楼16楼会议室。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签到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签到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网络召开参会

1、签到登记时间：2020年3月15日至2020年4月3日上午9:45止。

2、签到登记方式：网络参会的股东可在上述签到时间段内通过微信方式签到登记。具体为：（1）股东本人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通过微信添加会议工作人员魏静 132754779709、何玉成 18253366888（附二维码）为好友，注明股东或代理人的真实姓名和参加股东大会的字样。（2）添加会议工作人员为好友后，按照要求通过微信发送相关手续及证明文件至会议工作人员。（3）**会议工作人员**将股东或代理人拉至“临时股东大会”微信群，参加会议。

（三）会议表决

1、现场参会的股东审议议案后，根据现场工作人员引导进行现场表决。

2、网络参会股东审议议案后，根据微信群中会议工作人员的引导进行表决，表决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10:00至下午15:00。

3、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召开会议和网络召开会议情况形成笔录。议案表决结果于2020年4月3日下午15:30在微信群通知各股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

联系人 魏 静 13754779709

联系人 何玉成 18253366888

（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议工作人员魏静、何玉成的微信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八日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			
2	关于同意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议案 1：

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一直持续存在的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债务负担沉重等事项进行了研究，现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形成如下议案，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黄国立 桓台县唐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组长：毕玉军 桓台县唐山镇副科级干部、经委副主任

副组长：贾茂远 山东众成清泰（淄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成 员：段晓静 桓台县唐山镇经委副主任

山东众成清泰（淄博）律师事务所

(注：清算组成员可根据情况增减)

以上议案请股东审议并表决。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议案 2:

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一直持续存在的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债务负担沉重等事项进行了研究,现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形成如下议案,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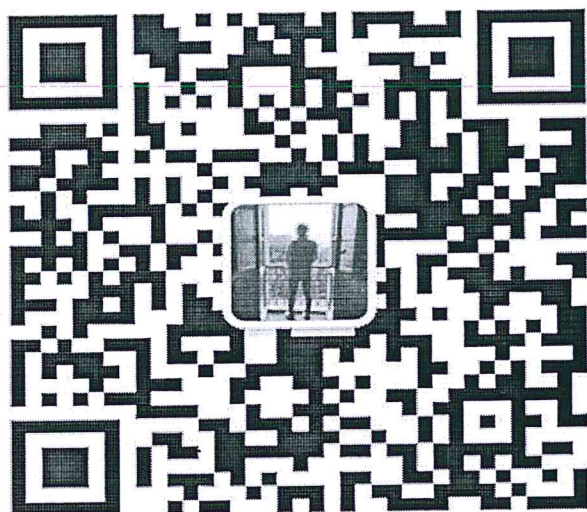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清算组初步清算结果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在清算组认为符合申请破产重整条件时,同意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以上议案请股东审议并表决。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联系人：魏静 微信号 13754779709



联系人：何玉成 微信号 18253366888